

# 要债？采取虚假诉讼不可为



2017年10月,老邓(化名)伙同张三(化名)、李四(化名)签订虚假的结算单等相关单据,捏造了张三、李四承包北京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化名)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回迁房项目部分建筑工程的事实,随后老邓指使张三、李四分别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光明公司索要劳务费500余万元。

2018年,法院判决光明公司支付李四工程款300余万元、支付张三工程款200余万元,光明公司上诉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上述原判。

光明公司认为自己之前就已经将工程款结清了,不应再支付上述款项,故一直未执行法院判决。

而且据光明公司的工作人员了解,在工地现场从未见过张三和李四,张三、李四并未实际承担承揽工程的工作,于是在2018年4月,光明公司的总经理以上述民事案件中老邓、张三、李四三人存在捏造结算单据、诈骗等行为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审查认定,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对老邓、张三和李四依法提起公诉,最终平谷区法院判处老邓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张三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处李四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表面上看来,本案只是简单的一起债权债务纠纷案件,怎么会牵涉到刑事犯罪呢?

那是2013年的一个夏天,老邓从老李处承包了平谷区三栋楼房的主体工程,因为没有资质,老邓就找到了通过承包工程认识且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的光明公司,将自己的建筑队挂靠在北京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

2013年9月开始施工,老邓将主体工程分包给了王五,由于主体工程量比较大,王五又将土建工程分包给赵六,把水电工程分包给朱七,瓦工分包给周八……

2014年至2015年光明公司与老邓就工程款项结算过一次,但未结清,期间因资金结算纠纷,三栋楼的工程一度停工,直至2015年底才施工完成。

施工完成后,老邓与光明公司的工程款结算纠纷仍没有解决,为了能够要回工程款,同时又怕伤了与光明公司的和气,老邓就让朋友张三、李四冒充底下分包方的名义,伪造了多张他们承包工程的结款单据,让他们起诉光明公司,帮老邓要回工程款。老邓想要回自己的钱这样也犯法?

张三、李四表示,因为老邓欠我们钱,老邓

说光明公司欠他钱,我们想要回我们的钱,就要帮他起诉光明公司要钱。我们都是朋友,帮个忙也犯法了?

#### 检察官释法:

虚假诉讼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虚假诉讼的行为不仅妨碍司法公正,浪费司法资源,还有可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以此作出的错误裁判、执行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为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的行为,有效维护诉讼秩序、司法权威和裁判文书的严肃性,《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规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本案中老邓指使张三、李四以伪造的结算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导致两级法院据此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判决、裁定,三人的行为已严重妨害司法秩序,同时也严重侵害了被害单位光明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构成虚假诉讼罪。

#### 检察官提示: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无可厚非,但应采取正当合法的形式,不能随意捏造事实滥用诉权,更不能妨害司法秩序,否则不仅维护不了自己的权益,还会受到刑法处罚。

####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虚假诉讼罪】: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华闻)

#### 检察官说法

## 出入境证件35项便利化应用服务事项实施

记者从1月21日上午召开的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3月以来,国家移民管理局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铁集团等15部门推出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应用三大类35个便利化服务事项基本实现落地应用,惠及了800余万港澳居民和海外华侨。

据了解,国家移民管理局开发建成了出入

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全面实现了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截至2019年底,实证认证程序下载使用量7.5万次,认证平台提供出入境证件查询核验404.6万人次。政务服务15个事项中,公共就业服务、全国技校信息系统学籍注册、社会保险登记等11项服务,已经在全国范围落地;查询个税记录、网上办税2项服务,将于2月底前完成;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认定2项服务,正在抓紧升级改

造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将尽快完成系统对接、实现落地。公共服务领域的13个事项中,铁路系统中国护照与居民身份证关联核查、道路实名购票和实名查验、水路实名购票和实名查验等7项服务,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火车站自助取票、闸机自动检票、办理银行开户等6项服务已基本落地。互联网应用领域7个事项中,腾讯、京东、支付宝等公司已经率先完成与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将出

入境证件纳入用户注册有效身份证件选项,实现了3项电子支付服务应用;网络约车、共享单车和网上求职招聘平台3项服务,完成了网上端、手机端应用升级;网上证券开户1项服务正在抓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将尽快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服务落地。

(蔡长春)

#### 便民服务



## 应急管理部发布 春节消防安全提示

春节临近,节庆、旅游、娱乐等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聚集,烟花爆竹燃放集中,火灾风险加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近日发布消防安全提示,提醒群众在欢度佳节时勿忘消防安全;

- 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节前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人员,加强对重点部位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节日期间营业场所要制定并演练应急疏散预案,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会报警、会引导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
-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举办节庆或商贸活动时,场地设置、电气设备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配足消防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街道社区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在楼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停放或充电;要落实微型消防站24小时有人在岗,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处置。
- 居民家庭要正确使用电气设备,不乱拉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取暖电器要远离可燃物;及时清理阳台、楼道杂物,教育儿童不要玩火,外出时不要忘记关电源、关燃气、关门窗。
- 驾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要携带汽油、柴油、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在车内吸烟或使用明火。被困车内时,请用安全锤或坚硬物品击碎车窗玻璃有序逃生。
- 外出购物、住宿、娱乐,要注意熟悉所在场所的疏散通道位置和逃生路线,留意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器材存放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如遇火灾要迅速有序逃生,不乘坐电梯、不贪恋财物、不盲目跳楼。
- 在景区游玩时,要遵守景区防火规定,不要吸烟和乱扔烟头。进入山林景区,不要携带火种,不要玩火或生火野炊。
- 购买烟花爆竹要选用合格产品,在指定地点安全燃放,不要在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重要物资仓库、文物建筑、柴草堆垛、高压线附近燃放烟花爆竹,儿童燃放须有成人陪伴。燃放后,要立即清理余火和残渣。
- 遇有火情,请及时拨打119报警。驾驶车辆遇到悬挂应急救援号牌和使用警灯警报的消防车辆执行任务,应主动避让,保障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朱紫阳)

#### 安全提示